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协会

攀科协〔2019〕49号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科协科普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学会、协会、企事业科协，各县（区）科协，市科协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科协科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遵照执行。

附件：攀枝花市科协科普资金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6月21日

附件

攀枝花市科协科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科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意见》《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攀办发〔2017〕102号）等文件精神 and 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参照《四川省科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科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攀枝花市科协科普资金（以下简称“科普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下达给市科协的年度科普资金专项经费（不含市老科协经费）。

第三条 科普资金的使用原则

（一）科学配置，统筹使用。根据我市科协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统筹考虑，科学配置，合理安排。

（二）突出公益，择优支持。科普资金主要用于公益

性强、受益人群多、推广价值大、示范带动效应好的科普活动和科普项目，对方案可行、目标明确、绩效明显、组织实施有保障的予以择优支持。

（三）适当倾斜，因地制宜。用于项目补助的科普资金向贫困地区和偏远山区倾斜，由市、县（区）科协根据实际需要和重点工作在资金使用范围内确定补助项目。

第一章 科普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四条 科普资金主要用于市科协组织开展的科学技术知识普及、举办科普活动、实施重大科普项目，开展学会学术交流、科技咨询及创新服务，引进人才和技术、加强科协组织建设和信息化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科普资金实行项目预算管理。资金预算由市科协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内设机构”）根据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和本部门工作计划申报经费项目，经市科协党组会研究同意后上报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批复下达后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严格开支手续。科普资金项目批复后非经法定程序在一个预算年度内不予调整，确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项目的，经市科协党组会研究同意后报市财政审批。

第六条 市科协安排用于科协基层组织、所属团体的

活动项目补助资金，应按照《攀枝花市科协所属团体活动项目补助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同时按照财政预算层级管理要求和程序拨付。科普项目补助资金可采取前补助或后补助方式支持项目实施。前补助方式按照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实施；后补助方式实行“先实施，后补助”的资助机制，按照项目编制及内容实施，通过验收、审查或绩效考核后，给予项目经费补助。

第七条 科普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用于科普项目所需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如：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用于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青少年科教活动、对口科技帮扶项目等所需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生活补助、救济费、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三）用于非基建科普资金项目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如：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四）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办法用于服务对象的补助支出，如：对学会、企业、基层科协组织的项目补助等。

第八条 科普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一) 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二) 日常办公、因公出国、公务接待、公车运行维护支出。

(三) 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

(四) 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五) 与科普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科普资金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必须符合市财政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凡涉政府采购的事项，须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 workflows 执行。

第十条 科普资金的核算必须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抵顶单位行政事业经费。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专项资金以及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各种违纪违规行为，取消原报送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资金，并按相关法律和规定处理。

第二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市科协负责组织科普资金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科普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监督检查和抽查。

第十二条 科普资金按照预算年度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细化项目支出用途，

明确项目支出范围。重点围绕年度各项工作的总体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

第十三条 科普资金绩效管理贯彻“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科协内设机构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主动接受绩效评价和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对提交的绩效评价资料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各县（区）科协负责对本辖区科协基层组织的科普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市科协负责对本单位内设机构、市级学会（协会）、企事业科协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个人申报并实施的科普项目及其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对科协基层组织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科普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科普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科协系统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科普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我市科协系统承担的省级科普专项资金项目，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印发的《四川省科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规〔2018〕10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